

一百零二年八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2年8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人擔任公會理事長以來，以爭取擴大證券業國內外業務利基為首要目標，都一直鞭策公會研擬完善方案，並與相關主管單位密切合作，同時與國會維持良好關係，讓法案儘速通過，嘉惠證券業者，包括開放證券商辦理OSU業務及證所稅修正法案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ECFA服務貿易協議及調降權證避險專戶標的股票買賣之證交稅則企盼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再次感謝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給予公會指導和協助，未來，公會更將全力以赴，提振股市動能、營造證券商有利經營環境！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簡理事長於7月11日擔任「ECFA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與談人。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102年7月11日主辦

「ECFA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台北場，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受邀擔任小組討論證券業與談人，證券業將可赴大陸經營合資全牌照的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資諮詢公司及期貨公司，並可申請QFII與RQFII，從事相關業務及投資大陸市場。大陸承諾對台灣開放項目優於CEPA及WTO。理事長代表證券業者肯定政府及金管會對於證券業的努力，也對ECFA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表達支持之意。



二. 本公會權證公積金辦理戶外行銷：『對小錢有利，正是權證大魅力』。

今年上半年權證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為15.6億

元，占市場總成交金額931億元的1.68%，金額和占比都創新高，並較去年權證日平均成交金額10.7億元，金額占比1.15%，二者均成長46%。為持續讓投資人瞭解權證以小搏大的槓桿特性，創造更好的投資報酬，並使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本公會權證公積金在各大眾運輸車體(計程車、公車、捷運列車、捷運燈箱)及電台廣播等媒體刊登廣告：『對小錢有利，正是權證大魅力』。



三. 本公會簡理事長於7月22日出席經濟日報「權民搶百萬」權證活動啟動記者會。

以往權證市場受限台灣投資人交易習慣與籌碼流通性，並未受投資人重視，但近年以來，在主管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和發行證券商的努力下，權證市場已有大幅度的成長。若配合明年初開始的調降權證造市避險買賣有價證券證交稅和實施買賣權證當沖，成交金額更將大幅增加，占比亦可突破3%。

經濟日報「權民搶百萬」以靈活運用淺顯易懂的投資語言傳達權證相關知識，教育投資人充分發揮權證『以小搏大利』的特色，來投資權證商品，使投資人了解交易策略、享受獲利，也促進權證市場交易熱絡，證券商權證業務蓬勃發展。

四. 歡迎踴躍報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

證券暨期貨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係由金管會指導，證期局暨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本公會主辦，證基會承辦，目的為鼓勵證券、期貨、金融市場研究發展之風氣，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報名簡章請上證基會網站「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專區查詢及下載。或請逕自聯繫本活動聯絡人：莊豐榮先生，聯絡電話(02)2397-1222分機359。

五. 本公會102年度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金，自8月1日起至31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辦法」，為促進台灣權證市場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認購(售)權證之學位論文，以推廣權證商品之研究，凡於二年內以認購(售)權證相關研究為主題，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並取得畢業證書，均得申請獎助金，申請者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8月1日至8月31日(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公會，獎助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查詢，或洽本案聯絡人高先生(02)2737-4721分機617。

活動預告

本公會102年8月份共辦理19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桃園(1)、新竹(1) 嘉義(1)、高雄(2)	1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稽核講習	台北(2)	2班
承銷講習	台北(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
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辦理外幣拆出

證券商目前無吸收存款業務，辦理外幣拆款仍將以拆入為主，然外幣拆款不能提前到期或解約，辦理外幣拆出即為證券商進行拆款金額與天期控管之重要工具，為協助證券商辦理拆款業務，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以函令解釋將「外幣拆出」納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俾利證券商辦理拆款作業，業經主管機關採行，並以102年7月10日函令公告。

二. 本公會修正初次上市(櫃)案件詢價圈購特定人配售數量上限

為利完成初次上市(櫃)案件配售作業，本公會建議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擔任特定人之認購數量上限比照其他圈購人，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且該特定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發售部分之百分之十，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2年7月4日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三. 本公會建議華僑及外國人得免設立代理人或代表人

為吸引外國投資人投資國內發行人發行之寶島債，提昇寶島債券次級市場之活絡，本公會建議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證券須於境內設立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規定，以簡化外國投資人之投資程序與成本。

四. 本公會建議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為活絡證券交易市場，提供投資人全面之避險管道，本公會建議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因現行規定僅得為信用交易之有價證券，才能從事資券互抵沖銷交易，常造成投資人交易風險難以管控，在金融市場瞬息萬變之際，現行信用交易資券互抵沖銷交易確已不能滿足多數投資人之需求，且目前國外主要市場多允許現股當沖。爰本公會建議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相關控

管措施回歸證券商本身風險管理政策，無需強制要求收取保證金。

五. 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專任限制

為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及提昇業務競爭力，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參考國外實務經驗，對證券商業務人員管理，考慮在不違反利益衝突及營運風險前提下，開放業務人員具備相關證照即得對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業務。並在前項相關規定未修改前，建議優先放寬下列限制：

- (一) 開放證券商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辦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二) 開放分支機構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得推介客戶予自營部門承作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六. 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計算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之利率風險可採存續期間法

有關證券商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之利率風險計算方式，依「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進階計算法)」，證券商可選擇「到期法」或「存續期間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風險約當金額，且現行證券商資本適足率申報表業已含有『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存續期間法』之勾選項目，惟目前尚未開放證券商以存續期間法計算。爰本公會建議證交所研擬開放證券商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之利率風險可採存續期間法計算，並公佈受理申請相關程序及文件，以利證券商能更精確計算及申報市場風險，有效提昇證券商風險資本管理深度。

七.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優先推出「可展延限制型權證(牛熊證)」

為促進國內權證市場的健全與蓬勃發展，提供投資人中長期投資選擇，考量「可展延限制型權證(牛熊證)」屬無到期日之牛熊證，是現行牛熊證之延伸，價內程度較現行牛熊證更深，且其槓桿程度及證交稅率均優於融資券交易，亦可吸引信用交易投資人，將補現行權證產品線之不足，對整體市場的健全發展有正面的意義，爰建議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優先推出「可展延限制型權證(牛熊證)」。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23041號，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外幣資金拆出。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4132號，外國人領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者，應先向本會申請經許可後，依會計師法第8條及第12條相關規定辦理，始得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27875號，調整期貨商自102年4月1日起受託買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商品應提撥保護基金金額。
-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12980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臺證交字第1020013246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20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臺證交字第1020013439號，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部分登記表格及完成登記證明，自102年7月22日起實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臺證交字第1020013702號，公告上市(櫃)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或分

公司如逾一家者，得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自即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臺證交字第102001351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第4條條文，並自102年7月31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14936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營業細則」第49條、第50條之1、第53條之10及「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證櫃監字第1020016024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3條之5及第5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證櫃審字第102001680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證櫃稽字第1020600107號，公告增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證櫃審字第1020018424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等7項規章部分條文暨相關申請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新任總經理林火燈先生於102年7月1日上任，林總經理於交接典禮表示資本市場的功能不止是金融的一環，亦在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中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將帶領證交所經營團隊全力以赴，呼應政府的政策，發展台灣的資本市場，進而推動台灣經濟的發展與增加就業，為我國長遠的發展貢獻一份心力。本會簡理事長於7月12日拜會林總經理，提出證券商對臺灣證券交易所的期許，如下所述。

壹. 證交所和證券商是『唇齒相依、共生共榮』的密切夥伴

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曾在本公會「102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上說明證交所、證券產業都是一家人，同在一條船，透過「流通證券，活絡經濟」的願景，協助企業籌資，協助投資大眾交易股票，進而活絡經濟，共同把市場的量與質提升，市場就有更多發展機會。證交所提升平臺服務，證券業者把優質企業開發出來。

一方面是證交所設置場所及設備，建立交易平台提供證券商下單交易，證券商絕大部分的收入和營利都是來自證交所的交易平台，沒有證交所，就沒有證券商。

另一方面，證交所必須依賴證券商匯集投資人在證交所交易，付給證交所費用，使證交所能持續運作和發展，沒有證券商，證交所也無法存在。

證交所和證券商應緊密合作，共同將台灣證券市場做大做強，使證券商獲利，證交所也獲利。證交所和證券商應該是『唇齒相依、共生共榮』的密切夥伴關係，證交所除了幫主管機關執行部分管理工作外，更應協助證券商健全發展，作為證券商的證交所。

貳. 證交所應加強服務、提升競爭力

各國主要交易所面臨激烈的競爭和變動的環境，無不竭盡所能加強服務和提升競爭力。其主要努力重點包括：(一)推動相關法規鬆綁，吸引企業或商品掛牌和證券商健全經營；(二)整合交易技術與資訊系統；(三)增加交易商品種類；(四)提升證券商與投資人運用之便利性。另外，在交易所的內部作業方面則追求降低作業成本、提升作業效率、有效控管風險，並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臺灣證券市場曾經交易活絡，位居國際證券市場重要地位；證交所亦持續引進新科技、新商品，並不斷改善既

有交易及交割等制度，在擴大市場規模和增進市場效率方面成效有目共睹，證券商都表示讚賞。

然而，面臨激烈的競爭和變動的環境，證券商企盼證交所在【法規鬆綁】、【資訊系統】、【新金融商品】和【證券商管理】等方面能好上加好，再進一步改善：

【法規鬆綁】

建議一：建議調整「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人員申報系統，以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及提昇業務競爭力。

建議二：建議放寬信用交易資券互抵沖銷交易平盤以下可放空之標的，由原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等150檔股票，擴大為得為融資融券標的，且同時開放融資融券限額得按當日沖抵後之淨額列計，並可於當日循環使用。

建議三：建議放寬證券自營商交易相關限制。

【資訊系統】

建議四：建議證交所建置『券商端證券交易雲端資訊服務』。

建議五：建議由證交所擔任憑證註冊管理中心角色，並提供免費或合理價位之網路下單電子憑證。

建議六：建議證交所於其網站建置『逐筆交易專區』，以順利推展逐筆交易新制。

【新金融商品】

建議七：建議證交所優先推出『可展延限制型權證(牛熊證)』。

建議八：建議將權證可發行額度的計算，由現行之「權證發行市價總額」改為「權證流通在外市價總額」，以放寬證券商權證可發行額度。

建議九：權證成交金額占市場總成交金額比率超過3%時，調降權證上市掛牌費。

【證券商管理】

建議十：有關證券商或其受僱人員遭受證交所懲處之申復程序，建議證交所修正「處理證券商或其受僱人員申復查核缺失處置案件作業程序」，增設外部人士為申復案之復審委員。

建議十一：建議證交所不予受理投資人匿名檢舉案件。

專題報導

建請行政院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為千分之1

一本公會於102年7月29日參加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與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共同主辦的「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本公會所提的「建議調整現行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立法院已於6月25日臨時會中通過本案，在此特別表達對行政院江院長及其所領導的行政團隊感謝之意；另外，本公會建請行政院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為千分之1，財政部回應願意努力與立法院溝通，提案說明如下。

壹. 證券商因避險交易而繳付之證券交易稅極重

我國權證市場發展至今已逾14年，相較其他金融商品，權證的投資成本較低，具備以小搏大的效果，對資金部位較小的投資者而言，是重要的投資工具。然權證發行人須為其所發行之權證提供流動量及依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避險部位，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買賣所繳納證券交易稅卻造成證券商租稅負擔過重，嚴重妨礙權證市場發展，確有儘速調整的必要性。

貳. 調降權證避險專戶稅率可擴大稅基、增加稅收

若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買賣的證券交易稅能由千分之三為千分之一，由於避險專戶降低的證券交易稅，將反映在權證造市，縮小買賣價差，提供更好的流動性，成交金額將會倍數擴大，只要權證成交金額能成長2.5倍，總稅收將會比過去來的多。

參. 主管機關配合權證避險專戶稅率，開放避險專戶現股當沖及投資人權證當沖

本案列為行政院於今年2月8日核定金管會『提振股市方案』-「提升股市動能，活絡交易市場，協助企業籌資」之推動方案之一。預估調降稅率並配合開放權證當沖，權證將成長3倍及現貨避險成長2.5倍；可促進投資人參與權證交易之意願，有效擴大資本市場規模，證券商亦可因稅負成本下降而提供更佳之權證造市品質。

本案業經3月21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立法院院會一讀時，因尚未經政黨協商，故退回程序委員會，而尚未提到財政委員會。因本案對於擴大我國資本市場影響至鉅，所以我們懇請行政院協調立法院黨團，把這個案子列為優先法案，在下一會期時儘速通過。

肆. 因應權證投資人當沖制度開放，全盤檢討權證造市制度暨相關配套措施。

一、現股與權證撮合制度儘快調整一致，以促進造市商報價，增進投資人權益。

二、放寬融券與借券避險之相關規範

(一) 避險專戶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排除在每日借券賣出委託數量限額之外。

(二) 放寬因避險需求之融券額度與下單額度之限制

三、鬆綁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與隱含波動率之控管規則。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6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綠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6.8	7.0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60	5.27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53	8.55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1.9	-0.3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07	-0.43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0.38	-1.69	經濟部
失業率	4.06	4.1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8.01	6.7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0.84	8.6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74	0.60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3.28	-1.90	主計處

6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	7.2	8.0
直接及間接金融	4.1	4.5
股價指數	12.4	11.8
工業生產指數	-1.0	1.5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02	1.01
海關出口值	2.5	7.6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0.8	8.6
製造業銷售值	-1.6	2.7
商業營業額指數	0.4	1.3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19分	23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7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062.21	8,107.94
日均成交值(億元)	780.22	817.39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391.98	960.73
融資餘額(億元)	1,906.52	1,860.00
融券張數(張)	320,282	361,283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6.47	119.00
日均成交值(億元)	163.56	165.87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9.83	36.63
融資餘額(億元)	390.76	405.02
融券張數(張)	99,104	99,070

7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482.41	1,88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5.03	25.13
認購(售)權證	25.40	31.42
台灣存託憑證(TDR)	2.14	2.62
約計	1,536.52	1,940.28
櫃檯市場		
股票	310.8	381.5
認購(售)權證	5.5	6.8
買賣斷債券	653.2	642.6
附條件債券	3,392.9	3,813.6
約計	4,362.4	4,844.5

三、102年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入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元)	ROE(%)
80	證券商合計	38,139.21	32,890.03	3,714.10	7,405.68	0.227	1.57
46	綜合	36,008.75	31,084.97	3,506.15	7,009.26	0.223	1.56
34	專業經紀	2,130.46	1,805.06	207.96	396.43	0.352	1.81
63	本國證券商	32,184.94	28,823.92	3,359.71	5,936.62	0.195	1.37
32	綜合	31,428.08	27,902.44	3,177.63	5,936.64	0.201	1.42
31	專業經紀	756.86	921.48	182.08	-0.01	-0.000	-0.00
17	外資證券商	5,954.27	4,066.11	354.39	1,469.06	0.717	3.83
14	綜合	4,580.67	3,182.52	328.52	1,072.62	0.577	3.45
3	專業經紀	1,373.60	883.58	25.87	396.44	2.114	5.45
20	前20大證券商	29,480.63	26,119.61	2,946.87	5,547.19	0.204	1.41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